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经审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0元；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我们认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35,423,521.5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00,462.87元。母公司2021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0,358,494.59元，减去2021年已实施的2020年度分配股利

1,613,065.96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7,544,965.76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705,18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0.50元（含税），拟送红股40,341,037股，现金股利10,085,259.35元，公司共计拟分配利润金额为50,426,296.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

### **四、对公司 2022-2023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经审阅相关材料，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五、对公司 2022-2023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

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经审阅相关材料，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合理，盈利能力较好，本次融资资助的安全性较高，不存在利用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 陈治民、王苏生、赵晋琳

2022 年 3 月 29 日